证券代码:600481证券简称:双良节能编号:2018-4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授予32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晓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启动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的工作。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证券简称:双良节能编号:2018-4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1.98元/股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4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12月10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形式,标的股票为双良节能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双良节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0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公司(含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6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41%,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

(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在2018年-2020年,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双良节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考评级次,原则上绩效评价格次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得分	X≥85分	75分≤X<85分	60分≤X<75分	X<60分
考核格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格次为良好、合格的,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解锁的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个人考核格次为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相应的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于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予以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12月10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60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32人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8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32人)	160	9.41%	0.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员中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288.0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60	288.00	15.60	177.60	68.40	26.4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编号:2018-4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8元/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于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予以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格为1.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晓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元/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授予黄晓明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授予价格为2.03元/股。

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5,895,8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794,790.40元,并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黄晓明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未调整,仍为100,000股;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2.03元/股调整为1.98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00,000股)×回购价格(1.9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88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620,495,808	0	1,620,495,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5,400,000	-100,000	15,300,000
总计(股)	1,635,895,808	-100,000	1,635,795,808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100,000股即将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35,895,808股变更为1,635,795,8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35,895,808元减少为1,635,795,808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1.98元/股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编号:2018-4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晓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35,895,808股变更为1,635,795,808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35,895,808元减少为1,635,795,80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1日起-2019年1月24日止(9:30-11:30;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磊

4、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5、传真号码:0510-86630191*481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18年12月07日14:00—16:00

调研形式:公司现场接待

调研机构:财通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国内摩托车企业的出路在哪里?

2017年中国摩托车市场有回暖的迹象,行业共产销整车1714.57万辆,销售1713.49万辆,同比上升1.93%和1.99%,但2018年上半年,摩托车市场又回到销量下滑局面,全行业累计产销801.59万辆和802.22万辆,同比下降5.35%和5.59%,但从排量上来看,150ml(排量≤250ml、250ml(排量≤400ml、400ml(排量≤750ml这三个排量段保持了较大涨幅,其中,400ml(排量≤750ml累计销量22,388辆,同比增长93.85%,250ml(排量≤400ml累计销量30,093辆,同比增长1.08%,150ml(排量≤250ml累计销量486,392辆,同比增长5.09%。未来摩托车市场可能持续萎靡一段时间,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原材料涨价的行业环境,将加速摩托车行业的洗牌。总体来说,国内摩托车市场正在趋向品质化、高端化转变,摩托车作为运输工具的时代已经过去,休闲娱乐型产品消费时代已经来临,摩托车消费逐步由经济实用向休闲娱乐转变,产品结构继续向大排量靠拢。未来几年,运动化、个性化、专业化、大排量、专业用途的摩托车将逐步增长。

2、高端摩托车市场规模及市场格局?

全球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消费者偏爱大排量、酷炫外观的城市运动车、超级跑车、旅行车,目前该市场参与企业以欧美本土企业及日本企业为主。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主要国家集中在亚洲、拉美地区,如泰国、印尼、巴基斯坦、阿根廷、马来西亚等。从按排量构成上看,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助力车和小排量摩托车消费为主。

近年来,中国进口中、大排量摩托车显著增长,40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前期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德国等地企业,随着国内、国外市场对中、大排量摩托车的需求增加,部分国内企业如春风动力、钱江摩托等开始致力于大排量发动机及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全地形车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

全地形车方面,北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企业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如Polaris、Honda、Bombardier、ArcticCat、Yamaha、John Deere、Kawasaki等厂商已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渠道。目前国内全地形车行业已经走出低价恶性竞争时代,开始以质量、品牌占领市场,春风动力、重庆环松、林海股份等出口企业已经拥有自主品牌,在国外市场获得消费者认可,在全球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4、公司大、中排量二轮摩托车的行业地位是怎么样的?

(1)国宾护卫摩托车队用车唯一供应商

2014年公司生产的大排量摩托车CF650G凭借优秀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通过国宾车项目验收专家委员会评审验收,从国内200余家备选企业中脱颖而出,成为国宾护卫摩托车的唯一供应商,该产品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峰会、G20杭州峰会、APCE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等活动中亮相。

2018年11月30日-12月1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G20国际峰会,30台CF650G做为中国支援此次G20峰会安保工作的防暴设备也精彩亮相,成为此次G20峰会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2)中、大排量车型销量领先

公司在二轮摩托车市场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中、大排量运动型摩托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排名,2014年至2017年公司在 250cc以上排量跨骑式二轮摩托车销量排名中位居前茅, 行业优势地位明显。

5、公司未来战略重心在哪里?

总体发展战略是秉承“让生活享受更多运动的乐趣”的企业使命,依托在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国宾车产品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和品牌优势,不断增强创新力和竞争力,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产品质量领先、销售渠道广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动力运动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产品方面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组合宽度,四轮车进一步丰富、细化以ATV、UTV、SSV为核心的四轮车产品结构,实现400、600 、800、1000CC排量的系列产品组合;两轮车在现有发动机平台上不断扩展产品线,实现150~1000CC以上产品打造,此外公司将积极储备新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路线,全力打造差异化、优质化产品,夯实发动机动力领先的行业地位,丰富产品结构, 增强核心竞争力。

6、未来和ktm的合作的将如何深入?

未来合作更多是以合资公司为载体,目前新工厂建设已开始启动,未来将以中国为原产地,采用最先进的精益流程和行业领先的技术,生产制造更具成本、质量优势的合资产品及发动机,全力打造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组合。

7、摩托车政策未来会否放开?

摩托车无论在其它发达国家或者是发展中国家都有着广泛的应用,“禁限摩”在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我国摩托车工业的发展,适度允许摩托车在城市中使用,对促进我国摩托车工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适度放开“禁限摩”也是改善城市交通状况,促进行业管理,关注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对于缓解交通拥堵、节能环保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尊重人们选择合法的交通工具的权利,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近几年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及大牌摩托车制造商均在力所能及呼吁并提案适度放开“禁限摩”,中国城市禁限摩未来有望松绑。

8、公司上市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股票上市对公司发展是一个新的起点。上市不是最终目的,上市是为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进入资本市场,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可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人才优势;上市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